

2023年建筑工程分项承包合同 消防工程 承包合同(汇总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建筑工程分项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海口龙华区东沙路新金玉酒店(以下简称甲方)经考核、考察、同意委托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安装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新金玉酒店的消防系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海南省相关政策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立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海口龙华新金玉酒店消防工程安装

三、工程内容：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四、承包范围：由乙方包工、包料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器材安装。

五、工程数量：按设计方的消防设计图纸为工程数量总的安装施工任务(甲方提供图纸的电子版本)。

第二条：工程工期

一、开工日期：12月5日

二、竣工日期：2月5日

三、如遇下列情况的，甲方代表应予签证工期顺延手续：

1、因设计修改或业主要求，工程量增加对施工影响的；

2、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返工的；

3、因甲方财力不足，资金不到位导致停工或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的；

4、非乙方责任一天内连续停水、停电超过四小时以上的；

四、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不能按时开工的。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为248000元(不含税金)。

二、合同价范围：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水泵房安装/装修材料检测、电气检测、设计图纸/消防器材安装，防火门制作与安装，含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30%，消防施工完工至消防部门验收前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至60%，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之后甲方付清乙方工程余款。发证在完工后20天内领证交甲方。

第四条：质量要求及检查验收

一、乙方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范围要求进行施工。

二、执行标准有《给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用水、用电、堆放材料及施工、住宿场地。

2、当天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3、提供相关申报资材。

建筑工程分项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安装工程《_____》等相关管理规定及条例，为了明确经济关系和职责，分工作，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多快好省地完成施工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着互利互惠、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xx公司：厂房、综合楼：

2、工程地址：重庆江津xx(杨家店)工业园区内。

3、厂房、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

4、建筑层数：厂房钢为钢结构一层，办公楼三层，住宿楼四层，餐厅、厨房一层，建筑总高度14.70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厂房、综合楼窗制作安装工程(不含内外装饰和水、电安装)本工程整体单项实行双包工程，包工包料。

三、工程计价方式：

厂房、综合楼按窗洞口面积计价125.00元/平方米。

四、工期要求：

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20天，具体以实际进场时间计算。乙方不得以任何附加条件故意拖延工期，更不能无理取闹刁难甲方，若乙方无技术力量无人员组织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行退场，并按合同价款的50%赔偿给甲方的违约损失。

2。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停电、下雨、机械故障、停工待料、)等，按实际天数工期顺延。

五、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提供

材料：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全部由乙方购买。但是：原材料按甲方的指定要求，必须用海螺60型材，玻璃厚度及颜色花纹另议。

2、设备：甲方提供所用机具的用电，其它一切大、中型设备及小型手工用具全由乙方自带。

六、技术资料供应：

甲方负责提供窗洞口尺寸及数量，但是：乙方进场对实体另进行复查校对，确保无误。

七、临时设施提供方式：

所有职工的生活用品，食宿自理。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成形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计价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全部安装完成后30天内付清一切工程价款。

九、工程质量：所有窗框、窗扇保证无错角，及配套小件齐全，接头平整，缝隙均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制度。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加强职工教育，做好一切安全防护工作，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酒后上班作业，违者罚款100~200元/次。主动找管理人员协商工程的有关事宜，积极配合其他班组的工作。同心合力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

十、违约与赔偿：

1、甲方责任：

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执行，如有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_____》的相关条例规定，对乙方实行经济赔偿。

2、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遵守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劳务_____》的相关条例规定，对甲方实行经济赔偿。

其它：乙方严格按照业主及管理员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完成

工作任务，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在工地上拉帮结派，打架斗殴，违者罚款200~500元/次，情节严重者送当地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含复印件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立附件，附件与合同正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完工，付清一切价款后自然失效，任何一方不得返悔。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分项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条令，为确保消防工程按期完成，按照高标准、严格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总体目标，本着诚信、互惠互利，明确双方权利、责任、义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九峰还建社区二期三区b6#[]b7#[]b8#[]工程的消防工程承包给乙方，特签

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九峰还建社区二期三区b6#**b7#**b8#**b9#**楼及地下室

二、工程地点及规模：九峰王家店

三、承包内容及范围：

1、以上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乙方承担以上工程所有项目的劳务。因乙方不按规范施工造成二次验收，费用自付，扣除返工材料费。

2、二级配电箱后面的所有配电箱，空开、电缆、电线及在施工中所需要的所有的机械设备、照明等（除塔吊、上人电梯外），一律由乙方自己负责购买安装使用。如需在甲方库房领用，甲方按照市场价加库管费扣回。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中，现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例（文明施工所产生的工时由乙方负责），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的规范。

3、赶工期的夜晚加班费、冬施工的取暖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劳务保险费。

4、以上合同内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承包单价及总价：

甲方按本标段工程的消防分部工程的劳务分包给乙方，劳务分包总费用为固定总价：21万元，包含变更在内不以任何形式增减劳务分包费用。

五、工期

总工期130天，20_年3月20日至20_年7月30日。乙方每延误一天罚款500元。因甲方造成工期延误及天气自然因素延误工期顺延。

六、付款方式：

每月工程进度款按照甲方审定完工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所承包内容全部完工经检查合格后1个月内，工程款付至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工程款付至90%，其余工程款在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完后2个月内付清。

七、工程质量保修：

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按国家相关标准保修，保修期限为国家保修期限2年。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如有渗漏情况，乙方负责维修，如因渗漏造成他人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接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人员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维修好。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到现场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甲方可另派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八、安全文明施工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武汉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实施手册》。对所承包劳务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认真执行甲方、监理、项目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布置、任务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监督、检查。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施工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不得喝酒，严禁酒后作业。酒后上班者，若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项目部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范规程操作，乙方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或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他人事故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责任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建立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罚规定，在施工中如发生职工人身安全事故，医药费每次在叁万元（含叁万元）以内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按其责任划定承担责任。

7、乙方不得聘用弱智人员从事该项劳务工作，不得带无行为能力和与本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未经项目部同意任何人不得改、拆外脚手架、连墙杆上的钢管、扣件、立面、水平防护。

9、严禁乙方作业人员私自搭接电，扰乱施工现场生产秩序，发生拉闸断电一次处以罚款1000元。

10、严禁在无安全防护的`外架上施工作业，乙方作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安全隐患没有解除前，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此处施工作业。

11、施工中因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出现人身伤亡事件等重大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管理及处罚细则：

(一)、坚持班前会。利用上班前五分钟，召开全班组施工人员会议，布置安全工作事项，检查工人安全装备、身体状况及特殊情况。

(二)、坚持安全检查。班头、班组安全员上班前、工作中、下班时要随时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把安全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安全管理处罚条例：

1、进入工地必须带好安全帽，发现未戴安全帽者每人每次罚款50元 / 次，班组长要负连带责任罚款150元 / 次。

2、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如不系安全带者，发现一人罚款200元 / 次。

3、高空作业，严禁打闹嬉戏，发现一人，罚款150元 / 次。

4、高空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发现一次罚款150元 / 次，发生安全事故由当事人和班组承担。

5、施工机械不准带病作业，如发现一次罚款机械操作人员300元 / 次。

6、施工现场严禁烟火。

7、施工用电应由专业电工负责，凡发现乱搭乱接电的现象，罚款当事人150元 / 次，并将电线全部拆除。

8、严禁非开机人员攀登塔吊及施工电梯，违者一次罚款150元 / 次。

9、楼层施工中严禁高空丢物，发现一次罚款当事人100元，班组长200元，并勒令该责任人退场。

10、施工现场员工辱骂、威胁、殴打项目部管理人员，对责任人罚款1000—5000元，班组长罚款10000。0元，并勒令该员工退场。

11、员工居住的卧室，白天灯不关、电扇、空调不关每次罚款100元。

12、每周定期召开项目部工地例会，缺席每次罚款100元，迟到50元。该费用作为开会招待费用，延期缴纳按双倍罚款。

十一、现场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1、严禁在工地乱倒饭菜，每发现一次罚款10元 / 次。

2、不准在工地上随地大小便，特别是在建筑物内、院角，生活区处每发现一人一次罚款100—1000元。

3、有盗行为的，罚款当事人1000元/次，罚款当事分包人5000元/次。

4、不准在工地上打架斗殴，发现一起不论任何原因，双方班组罚款5000元 / 次，由此所发生的伤残费用，由各自承担，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交底、生产进度计划、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住宿，生活设施，材料加工场地。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用料，塔吊、上人电梯。甲方及现场主管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统一指挥、指导，监督和检查，帮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2、乙方的责任：

1)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交底内容，进度计划，验收规

范及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技术力量施工，加强工人安全质量及技术教育，提供施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文明施工程度。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措施要求严格施工无条件执行。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项目，甲方不予竣工结算、支付工程款。

3)、乙方必须保证自己班组进场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乙方不得克扣乙方人员工资，因乙方人员管理问题所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4)、乙方不得以甲方任何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乙方对外所签订的合同、协议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如乙方施工的工程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修或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和赔偿损失的，甲方不予计价，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无条件配合给水、电、气安装，消防安装、防盗门、窗安装、电梯安装的配合补料收尾等工作，乙方不另计费。

7)、为了工人的身体健康，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不准擅自开火煮饭，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次。

8)、乙方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罚款在计价中扣除。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达不到甲方的进度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增加人员实力或机械设备，而后乙方仍不能满足甲方进度、安全、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增加其他劳务队伍，甚至解除本合同，并按工程量的60%结算，

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工程验收合格，进行结算付清劳务费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分项承包合同篇四

本合同经下述双方签署：

1 _____市卫生局局长_____先生（以下简称甲方）

2 建筑工程承包公司海外工程部经理_____先生（19 年
月 日由_____建筑工程承包公司授权）（以下简称乙方）

出生地：_____（国家）

国籍：_____（国家）

总部：_____（国）_____市

在a国的通讯地址：_____信箱

鉴于甲方要兴建的_____学校10000m²的教学楼，乙方提
交报价已于19 年 月 日被_____市卫生局招标委员会接
受并已中标。根据a国____部1983年2月5日第318议，双方缔
约于下：

乙方要完全、准确地按照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表、价格表及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书面协议，在_____市对_____学校10000m²的教学楼（该工程为楼房，包括全套家具、设备、空调）进行施工。

乙方承认自己对合同的正文和附件，已有正确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同意缔约，按合同施工。

所有上述文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第纳尔。兑换美元比例为70%。

这个金额是用单价乘实际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出来的，这是指“概算工程”而言。至于“分段工程”则根据临时报表进行支付，临时报表的书写方法应是双方在合同中一致同意的。对乙方的支付要根据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合同价格是固定的，它包括乙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款，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阶格，如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在a国国内或国外新增加赋税。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第____号附件的说明，在自移交场地之日起的380天之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的施工。正式的节假日包括在工期之内。如果乙方由于某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认为不可能按期完工的话，可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要求增加期限。如果乙方证实这些原因存在，合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签订纪要，双方各持一份。如果乙方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缺席，甲方可照常起草纪要，并将纪要的复

印件寄给乙方。起草纪要之日等于乙方接收场地之时。

乙方承认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土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由这些因素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自被通知中标的第2天起的30天内，向甲方寄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合同总额的20%，或在指定期限内将以前寄存的投标保证金补充到上述比例。该合同只有在寄存保证金之后才对甲方产生义务。

有现金、信用支票，或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保函作保均可。按第五十六条规定，保函须在合同整个执行期中都有效，直到最后交付工程为止。

该保证金始终都由甲方保存。作为乙方完美施工和履行用方权利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挂号函件后，最多在一个月内，按可能业经被扣除的金额的相同额度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余额，或者从乙方手中收回工程，由甲方自行施工而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索赔，只要用挂号函件通知乙方即可，无须诉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

甲方有权从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收益中索取其拖欠的债务。

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乙方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在适当的时候把自己的意见告诉甲方、在甲方接受这些意见的情况下，甲方就要对这些意见负责，就如同是其自己提出来的一样。

乙方自接收工地起，15天内向甲方递交一份施工计划，阐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方法、施工进度、施工安排、运进施工现场的设备，以及建立临时设施等。乙方应根据甲方

意见和施工进展情况，对自己的施工计划进行调整。

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但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5%。实际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在合同金额的15%之内，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上述调整金额，要用业已议定的单价计算、如果没有这种单价，则在责成乙方进行调整时的当地市场价格或世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认为提出的调整会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或交工，乙方可以自通知进行调整之日起最多两个星期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等于放弃权利。这样，乙方就要在原工期内完成包括调整部分在内的工程，并交付使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呈交的延期要求时，可将工期延长到其认为是适当的时候。

建筑工程分项承包合同篇五

第一条 定义，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 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1 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_____（填入名称）。

1. 2 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_____（填入名称）。

1. 3 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

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 4 工程师是指雇主为本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本合同中的工程师是指_____（填入名称）。

1. 5 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 6 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 7 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 8 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 9 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 10 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 11 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 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 13 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

内的附件。

1. 14 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 15 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 16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 17 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 18 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 19 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 20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 21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 22 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 23 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 24 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 25 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 26 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7 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 28 日是指历法日。

1. 29 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 30 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 解释

2. 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 单数和复数

3. 1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 1 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 1 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 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第七条 雇主的工作范围



第八条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 1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 2 工程师可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但是，如果根据雇主任命的工程师的条件，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力之前，应得到雇主的具体批准，则此类要求的细节应在本合同予以表明。否则，即应视为工程师在行使此类权力时均已事先经雇主批准。

8. 3 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工程师代表

9. 1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 2、9. 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 2 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 3 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9. 4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任命任意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工程师代表应将此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权力范围通知承包商。上述助理无权对承包商发布任何指示，除非此类指示对他们行使助理的职责和确保他们根据合同规定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质量进行验收是必不可少的，任何助理为此目的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为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示。

第十条 书面指示

10. 1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 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 1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12. 1 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保险人。

第十三条 分包

13. 1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14. 1 当分包商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商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期间须继续承担的任何连续义务时，承包商在根据雇主的要求和由雇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将上述未终止的此类义务的权益转让给雇主。

第十五条 语言和法律

15. 1 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_____（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_____（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 2 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_____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 1 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函；

□c□投标书；

□d□本合同；

□f□规范和图纸；

□g□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7. 1 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商两套复印件。承包商需要更多复印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商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商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17. 2 承包商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商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17. 3 上述提供给承包商的或由承包商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商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十八条 进展中断

18. 1 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

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 1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 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 / 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 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 1 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 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 补充图纸和指示

21. 1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22. 1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

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 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 1 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24. 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承包商应为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任何缺陷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全部的工程监督、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所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只要提供上述物品的必要性在合同内已有规定或可以从合同中合理地推论得出。

第二十五条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 1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协议

26. 1 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证

27. 1 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28. 1 在承包商根据合同完成施工和竣工，并修补了任何缺陷之前，履约保证将一直有效。但在根据本合同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之后，即不应对该担保提出索赔，并应在上述缺陷责任证书发出后14天内将该保函退还给承包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 1 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 现场视察

30. 1 在承包商提交投标书之前，雇主应向承包商提供由雇主或雇主代表根据有关该工程的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资料，但是承包商应对他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负责。

30. 2 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应当认为承包商的投标书是以雇主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商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

第三十一条 投标书的完备性

31. 1 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另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此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可能签发给承包商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的情况下，承包商可能采取的并可为工程师接受的任何合理恰当的措施考虑在内。

第三十三条 遵照合同工作

33. 1 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

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 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 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 1 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 2 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 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 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 1 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_____天。

第三十六条 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36. 1 向工程师提交并经其同意的上述进度计划或提供的上述一般说明或现金流通量估算，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包商的监督

37. 1 只要工程师认为是为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所必需的，承包商应在工程的施工期间及其后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商或经工程师批准的一位合格的并授权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对该工程进行监督。上述批准可由工程师随时撤回。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商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37. 2 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 承包商的雇员

38. 1 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 2 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渎职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 测定并标示

39. 1 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b□上述规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准线的正确性。

□c□提供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装置和劳务。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差错，当工程师要求对此进行纠正时，承包商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类差错，以使工程师满意。若此类差错是由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不正确数据所致，则工程师应根据第84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39. 2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查均不能在任何方面解除承包商对上述各项的精度所负的责任，承包商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一切水准点、视准轨、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他物件。

第四十条 钻孔和勘探开挖

40.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 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 雇主的责任

42. 1 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 2 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程的照管

43. 1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任期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 1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 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5. 1 当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第46. 1款所限定的任何风险造成的，或是与其他风险相结合造成时，若工程师提出要求，则承包商应按该要求的程度修补这些损失或损坏，而工程师应按第84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格，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如果是由于多种风险相结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工程师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应考虑到承包商和雇主的责任所占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雇主的风险

46. 1 雇主的风险是指：

-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 b□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47. 1 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保险；
-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 投保范围

48. 1 对于第47. 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生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 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 1 任何未保险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 除外项目

50. 1 第47. 1款中所述的保险，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 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51.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保障雇主免于承受与上述有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51. 2 上述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系在工程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引起的，同时还应保障雇主免受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

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下述所限定的情况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 雇主提供的保证

52. 1 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 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 第三方保险

53. 1 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但第51. 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保险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 2 保险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保险对分别保险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 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54. 1 承包商应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此种责任保险，并应在全部雇用期间内持续上述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商雇用的任何人员，如该发包商已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责任保险，这样雇主就根据保险单得到保险，则本款前述的承包商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需要时，承包商应要求此分包商向雇主出示此项保险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五条 人员事故保险

55. 1 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保险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保险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保险单以及支付保险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 保险证据和保险条款

56. 1 承包商应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向雇主提供证据，说明按照合同要求投保的险种已经生效，并应在开工之日起84天之内向雇主提供保险单。在向雇主提供上述证据和保险单时，承包商应同时将此情况通知工程师。上述保险单应与中标函签发前所同意的总条件一致。承包商就根据雇主同意的条件，在承保人处投保其负责的所有保险项目。

第五十七条 保险的充分性

57. 1 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 对承包商未办保险的补救

58. 1 若承包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任何投保并保持其有效，或者未在第57. 1款要求的期限内向雇主提供各项保险单，则在任何此种情况下，雇主均可以进行任何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可随时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承包商收回上述费用。

第五十九条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59. 1 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 遵守法令、规章

60. 1 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60. 2 承包商应保证雇主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上述任何此类规定的任何罚款和责任。但雇主应负责获得工程进行所需要的任何规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应根据第52. 1款的规定对承包商给予保障。

第六十一条 化石的保护

61. 1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就雇主和承包商之间而言，均应被视为属于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且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将此类发现通知工程师，并执行工程师

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如果由于此类指示使承包商蒙受延误进度和 / 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应在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 专利权

62. 1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 矿区使用费

63. 1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 1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64. 2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证雇主免于承担由承包商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十五条 避免损坏道路

65. 1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65. 3 尽管有65. 1款的规定，但如果发生因运输材料或设备而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任何桥梁或道路造成任何损害时，承包商在得知此类损害之后，或者收到有权提出此类索赔机构的任何索赔要求之后，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给雇主。当根据任何法律或规章规定，要求该材料或设备的承运人给予道路管理机构损害赔偿时，雇主不应对与此有关的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负责。在其他情况下，雇主则应协商解决和支付有关此类索赔的全部金额，并且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此类和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

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工程师认为上述任何索赔或其中的一部分实属承包商一方未能遵守履行第30. 1款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所致，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因上述失误应赔偿的总额，雇主应从承包商处收回该款项，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但无论何时，雇主应将要协商的解决办法及承包商可能偿还的任何总额通知承包商，雇主应在此类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之前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65. 4 在工程性质要求承包商使用水路运输时，本条上述各项规定的术语“道路”应解释为：包括水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而“运输工具”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而且具有与上述规定相应的效力。

第六十六条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 1 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 2 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 1款规定，承包商应：

□b□允许上述各方使用临时工程或承包商在现场的设备；或

□c□为上述各方提供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服务。工程师应根据第84条规定确定一项追加到合同价格中的费用，并应将此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 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 2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第六十八条 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 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 1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递交表明承包商在现场随时雇用的职员及各种等级的劳务人数的详细报告；当工程师可能需要时，还应递交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告。

第七十条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70. 1 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

□a□为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品级，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要求；

□b□随时按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在制造、装配或准备地点，或在现场、或在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地点或若干地点，或在上述所有地点或其中任何地点进行检验。

70. 2 承包商应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通常需要的协助、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并应在用于工程之前，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第七十一条 费用

71. 1 如果说明书或工程清单中已明确指明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商自费提供。

71. 2 若检验属于下列情况，则承包商应负担任何此类检验费用：

□a□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规定的；或者

□b□在合同中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使承包商能在其投标书中标价或便于标价的。

71. 3 若工程师要求的任何检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a□合同中未指明或规定者；

□b□在上述情况下未作出专门说明者；

□c□虽已指明或规定，但工程师所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的任何地点，或在被检验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者；如果检验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未按合同规定使工程师满意，则其检验费用应由承

包商负担。否则，应按第71. 4款规定处理。

71. 4 凡符合第71. 3款规定者，本款即应适用，工程师应在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决定，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a□根据第77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b□应在合同价格增加有关费用总额。

第七十二条 检查和试验

72. 1 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应能进入现场及进入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或准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商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取得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

72. 2 工程师有权对按合同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其制造、装配或准备过程中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的车间或场所不属于承包商，则承包商应取得为工程师在这些车间或场所进行此类检查或检验的许可。此类检查或检验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72. 3 承包商应同工程师商定对按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或检验的时间和地点。工程师应将其进行检查或参加检验的意向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商。如果工程师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在商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工程师另有指示外，承包商可进行此项检验并应认为是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商应立即将该项检验数据的正式核实的副本送交工程师。如果工程师未参加该项检验，工程师应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72. 4 如果在按第72. 3款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供检查和检验

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未准备好，或者按本款规定所作的检查或检验结果，工程师确认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有缺陷的或者是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工程师可拒收这些材料或工程设备，并应立即通知承包商。该通知书应写明工程师拒收的原因，承包商应立即纠正所述缺陷或保证被拒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规定。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应对被拒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检验或重复检验。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出雇主为进行该项重复检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72. 5 工程师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名独立检查员进行。根据第9. 4款规定，任何此类委托应是有效的，并应把为上述目的委托的独立检查员看作是工程师的一名助理。工程师应提前14天将这种任命通知承包商。

72. 6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商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覆盖或无法查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以及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将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或测量，无论何时，当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除工程师认为无必要检查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外，工程师应参加工程的此部分的检查和测量或此类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72. 7 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随时发出的指示，移去工程的任何部分的覆盖物，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并应将该部分恢复原状使之完好。如果任何这部分根据84. 6款的要求已覆盖或掩蔽，并经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要求，则工程师应在及时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承包商由于该项剥露、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恢复原状和使之完好所开支的费用总额，并应将此总额增加在合同价格中，工程师应将此情况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任何其他情

况下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商承担。

72. 8 工程师有权随时对下列事项发出指示：

□b□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以及

□c□尽管事先已对其进行过任何检验或临时付款，但对工程师认为在以下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均应拆除并适当地重新施工：（1）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或（2）由承包商设计或承包商对其负有责任的设计。

72. 9 如果承包商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若指示中未规定时间，则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时，雇主应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及时协商之后，确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七十三条 暂行停工

73. 1 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指示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展，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商应对工程或其一部分进行工程师认为必要的保护和安全保障。除上列情况以外的暂时停工，应适用73. 2款：

□a□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或

□b□由于承包商某种违约引起的或由其负责的必要停工；或

□c□由于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的停工；或

□d□为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必要的停工。

73. 2 在根据第73. 1款而适用本款规定时，工程师应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并作如下决定：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增加由此类暂时停工引起的承包商支出费用款额，工程师应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73. 3 如果暂停是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并且自停工之日起84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的许可，除非停工属于第73. 1款规定的情况，则承包商可向工程师递送通知，要求工程师自接到该通知后的28天内准许已中断的工程或其部分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批准复工，则承包商可以作如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工程的局部，承包商可按第86条规定，将此项停工视为可删减的工程，同时对此再次向工程师递送通知，或者当暂时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时，承包商则可将此项停工视为雇主违约，并根据合同第101. 1款规定终止其被雇用的义务，此时应执行第101. 2和101. 3款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工程的开工

74. 1 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通知后，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开工。开工通知应在中标函颁发日期之后，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此后，承包商应迅速且毫不迟延开始工程的施工。

第七十五条 现场占有权及其通道

75. 1 合同另有规定外；

□a□随时给予承包商占有现场各部分的范围；以及

□b□承包商可占用现场各部分的顺序。并根据合同中对于工程竣工顺序的任何要求，在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的同时，雇主

应使承包商占有：

□c□一定大小的所需部分现场；以及

□d□按照合同由雇主提供的此类通道。以便使承包商能够根据第34条提到的工程进度计划开始并进行施工，否则，将根据承包商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工。此时应将该建议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雇主应随工程进展，适时让承包商占用工程施工所需现场的其他部分，以使承包商能以应有的速度并视具体情况或按上述进度计划或按承包商的合理建议进行工程施工。

75. 2 如果由于雇主未能按75. 1款规定给出上述占有权而导致承包商延误工期和 / 或付出费用，则工程师应在及时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第77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b□应在合同价格中增加此类费用总额。工程师应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75. 3 承包商应承担其进出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和开支。承包商还应自费提供他所需要的供工程使用的位于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备。

第七十六条 竣工时间

76. 1 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某一具体时间内竣工的整个工程及任何区段，应按第81条的规定，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应按第81条的规定，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规定的从开工之日起算起的期限内竣工；或在第77条可能允许的延长工期内竣工。

第七十七条 竣工期限的延长

77. 1 如果由于：

- a□额外或附加工作的数量或性质，或
- b□本合同中提到的任何误期原因，或
- c□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
- d□由雇主造成的任何延误、干扰或阻碍，或
- e□除去承包商不履行合同或违约或由他负责的以外，其他可能发生特殊情况，使承包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则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地协商之后，决定竣工期延长的时间，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77. 2 但工程师不一定必须作出任何决定，除非承包商已经：

- a□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之后的28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以及
- b□在上述通知后的28天内，或在工程师可能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期限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认为他有权要求的任何延期的详细申述，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77. 3 如果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以致使要求承包商按77.2.□b□款所述的28天内提交详细申述成为不可能时，如果承包商以不超过28天的间隔向工程师递交临时详情，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提交了最终详情，承包商仍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详情报告后，不得无故延误，应作出关于延长工期的临时决定，在收到最终详情之后，工程师就复查全部情况，并提出有关该事件所需的延长全部工期的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作出决定，并将此决定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

副本呈交雇主。终审结果不应导致减少工程师业已决定的任何延长工期的时间。

第七十八条 工作时间的限制

78. 1 在合同中无相反规定的条件下，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非经工程师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施工，但为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提出建议。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的任何作业。

建筑工程分项承包合同篇六

地点：____市

本合同经下述双方签署：

1. __市卫生局局长 __先生(以下简称甲方)

2. __建筑工程承包公司海外工程部经理__先生(20 年 月 日由__建筑工程承包公司授权)(以下简称乙方)

出生地：____(国家)

国籍：____(国家)

总部：____(国)____市

在a国的通讯地址：__信箱

鉴于甲方要兴建的__学校10000m² 的教学楼，乙方提交报价已于20 年 月 日被__市卫生局招标委员会接受并已中标。根据a国__部1983年2月5日第318号决议，双方缔约于下：

乙方要完全、准确地按照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表、价格表及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书面协议，在__市对__学校10000m²的教学楼(该工程为楼房，包括全套家俱、设备、空调)进行施工。

乙方承认自己对合同的正文和附件，已有正确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同意缔约，按合同施工。

所有上述文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总金额为__第纳尔。兑换美元比例为70%。

这个金额是用单价乘实际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出来的，这是指“概算工程”而言。至于“分段工程”则根据临时报表进行支付，临时报表的书写方法应是双方在合同中一致同意的。对乙方的支付要根据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合同价格是固定的，它包括乙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款，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格，如市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在a国国内或国外新增加赋税。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第__号附件说明，在自移交场地之日起的380天之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的施工。正式的节假日包括在工期之内。如果乙方由于某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认为不可能按期完工的话，可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要求增加期限。如果乙方证实这些原因存在，合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签订纪要，双方各持一份。如果乙方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缺席，甲方可照常起草纪要，并将纪要的复

印件寄给乙方。起草纪要之日等于乙方接收场地之时。

乙方承认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土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由这些因素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自被通知中标的第2天起的30天内，向甲方寄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合同总额的20%，或在指定期限内将以前寄存的投标保证金补充到上述比例。该合同只有在寄存保证金之后才对甲方产生义务。

有现金、信用支票，或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保函作保均可。按第五十六条规定，保函须在合同整个执行期中都有效，直到最后交付工程为止。

该保证金始终都由甲方保存，作为乙方完美施工和履行甲方权利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挂号函件后，最多在一个月内，按可能业经被扣除的金额的相同额度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余额，或者从乙方手中收回工程，由甲方自行施工而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索赔，只要用挂号函件通知乙方即可，无须诉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

甲方有权从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收益中索取其拖欠的债务。

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乙方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序，并在适当的时候把自己的意见告诉甲方。在甲方接受这些意见的情况下，甲方就要对这些意见负责，就如同是其自己提出来的一样。

乙方自接收工地起，15天内向甲方递交一份施工计划，阐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方法、施工进度、施工安排、运进施工现场的设备，以及建立临时设施等。乙方应根据甲方

意见和施工进展情况，对自己的施工计划进行调整。

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但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5%。实际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在合同金额的15%之内，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上述调整金额，要用业已议定的单价计算。如果没有这种单价，则在责成乙方进行调整时的当地市场价格或世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认为提出的调整会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或交工，乙方可以自通知进行调整之日起最多两个星期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等于放弃权利。这样，乙方就要在原工期内完成包括调整部分在内的工程，并交付使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呈交的延期要求时，可将工期延长到其认为是适当的时候。

1. 在乙方接收工地、提交履约保函并办完合同注册登记付税手续之后，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的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应在乙方提交与预付款等值的保函之后，该保函应该在施工期间始终有效，且应开自一家a国的银行，或是经过这家银行认证，同时不许附加任何条件，也不得被作废。上述银行须承认有一笔与保函等值的款项由甲方支配，并承认可全部支付甲方，无须提醒，无须诉诸司法部门，也无须办理其他手续，同时也管乙方或第三者提出的异议。预付款应从支付给乙方的月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在合同总价中占的比例扣除，直到扣完为止。保函额度也可以按预付款收回的金额递减。

2. 乙方运到工地而又是工程实际需要并被甲方接受的材料，其费用中的_%应付给乙方。条件是乙方提供的材料应是优质、适用、符合规定，为甲方工程师所接受，并须妥善储存在仓

库里。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运到工地的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是工程的组成部分，在安装时应是完好无损的，但属乙方所有的机械则不包括在内，因为这些机械并非是工程的组成部分，只不过是为了施工而引进到现场。上述预付款要首先从乙方用库存材料所完成的工程的进度款中扣除，直到全部收回为止。

3. 对符合条件与规范而且是实际上完成了的工程，甲方在双方确定的单价基础上，向乙方支付其造价的 $\underline{\hspace{2cm}}$ %。这些支付款项的金额应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而定。这些款项要在扣除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预付款比例和先前业已支付的入库材料费后才能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不少于 $\underline{\hspace{2cm}}$ 第纳尔。甲方支付本条规定的月工程进度款，要在工程报表得到甲方认可的45日之内进行。条件是完成的工程应全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

支付要在审查报表、支付申请单、并证实无误后进行。支付迟于45天时，乙方可按 $\underline{\hspace{2cm}}$ 银行规定的利息率索取利息。由于乙方对工程量的统计欠及时，或者在制作工程量表时乙方(或其代表)外出，或甲方认定工程的进度差、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分包人)的表现差，甲方对其逾期支付不负责支付利息。同样，由于报表出现缺陷、疏忽和错误——不管是被甲方发现还是在支付前被a国任何稽核、监督单位发现——甲方对其逾期支付也不承担支付利息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可将支付(月进度)款的时限适当推迟，以便对报表进行校正。本文规定的因迟付而享受利息的规定不适用于预付款、合同决算款、过期退回保证金，以及材料款。一言以蔽之，这个规定只适于月工程进度款。

4. 乙方应向a国有关方面支付的款项，可从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的收益中扣除。

5. 甲方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金额，作为保证施工完好的保留金。在工程竣工的按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初步验收

后，遂将这个比例金额付还乙方。也可以依据一份符合本规定且与上述比例等值的保函，把这个比例的金额付给乙方，该保函自初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开出有效。

6. 在遵守货币管理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可把用于工程而从国外购来的进口材料款、机构设备款汇往国外。也可根据现行规定和状况，把本合同的盈余款额汇往国外。

为本合同施工而需要从国外进口的材料费、设备费，乙方可借用一家a国银行所开的信用证兑换外汇。

这个金额的确定要根据乙方开信用证前向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单子总价而定。

信用证可以分着开。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须进口的每一批施工材料、设备的时间表而确定支付金额和日期。同时根据该表确定信用证的有效期。

在确定受益人之后，开给乙方的信用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受益人。上述信用证的每次支付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1. 每次装运支付75%金额时，要提供下列凭证：
 - (1) 五份认证的原始帐单。
 - (2) 一套货运单据，证实已按正常的海运价付过运费。
 - (3) 由a国一国保险公司为甲方开的为之承担一切风险的保险文件，从制造厂到a国项目现场均在保险范围。
 - (4) 装运清单。
 -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由甲方承认和批准的检查证明。

(6) 制造厂家的证明和a国驻国外领事馆或领事馆在原件上认证。

2. 当这些材料和设备根据工艺要求和技术规范安装完善后，甲方通知银行并支付15%比例的信用证金额。

3. 信用证金额的10%保存在全部合同工程初步验收结束时为止。上述支付比例，由甲方通知银行支付。

海关税收以及所有储存费，运往现场的开支，装卸费，只要没有得到有关方面豁免，都由乙方根据法律交付。

为办理信用证及付款手续上的需要，乙方负责向其在a国国内外的开户银行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乙方应根据工程图纸、技术规范和施工计划及专业技术规定的要求认真地进行施工。在施工中要使用优质材料、设备、机械，在投入使用之前，要给甲方工程师提供所有样品，并给予充分时间进行认可。

因材料有瑕疵，或制造粗糙，或施工错误而致使甲方拒收的任何工程部分，需对之进行修理或拆除时，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在一家保险公司对因施工而使第三者及其财产蒙受损失的责任进行保险。不论什么情况，保险金额均为__第纳尔。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工人其他人员伤亡，避免给社会和个人造成损失，乙方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按交通规定设置白天与夜晚的路标(用标记和指标灯)。由于施工，由于乙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承包人，或其职工的不慎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事故、损伤，乙方要负直接责任，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乙方应在一家保险公司交纳保险金，对现场已完成的工程、

材料和器具遭到、破坏失火或被窃进行保险。保险文件要为承包商承担一切风险。根据本合同第五十四条，到工程初步接收时此项保险才可结束。

乙方在开工时，要为其前两条所规定的保险义务提出已履行的证据。如对保险未尽义务，或没有支付这笔款项，甲方可以代为保险，承担这笔费用，可将这些费用从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在所有情况下，甲方都应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直到乙方确实已经承担此项保险义务并支付这笔款项。

不允许乙方将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分包出，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乙方和那些有能力和经验的专业施工公司，就合同中的部分工程的施工签订分包合同。在所有情况下，把部分工程分包出去的乙方，始终都要和他的分包人一起对执行本合同共同负责。

不允许乙方向他人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如乙方违反这一条规定，合同就被废除，履约保险金就被没收。这无须经过任何法律手续，也不影响甲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有必要，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索取因物价上涨所增加的费用。但允许签约人将其应得款的全部或局部转让给a国的一家银行，条件如下：

1. 针对甲方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成立。
2. 这种转让不影响甲方对乙方的权利。
3. 一旦乙方向某银行转让，就不能反悔，除非得到银行的同意。

对签约工程的施工监督和对乙方施工的检查，由甲方工程师或管理机构授权的职员承担。如甲方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展缓慢，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要求增加工人，增加机械设备，加班以及采取其他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按时竣工的措

施。所有这些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工程师和他的职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对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管理、乃至发布旨在使施工顺利进行的命令和指示；这些指令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记入现场记录；乙方和他的工人、分包者应执行这些指令，而且不使用那些甲方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条件或附件进行施工，在甲方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他们有权书面通知停工，或者不接受不符合议定的材料和工程；同时允许在不影响工程造价、不违反合同宗旨的情况下，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细小的调整和修改。对于那些需要增加费用的工程应经甲方批准。甲方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做材料试验、材料分析、检查材料强度和提交各工期的照片，这些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只有甲方要求再次对这些材料进行检查和试验，而且两次试验结果都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时，甲方才承担这笔费用。

为继续施工起见，乙方也可以要求甲方工程师进行任何一项必要的检查。这要由乙方向甲方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由后者在报告的复印件上作收讫签字。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工程师应作必要的检查，并尽快提出意见，把检查结果记入工地记录。

乙方应在现场为甲方工程师提供办公室。该办公室应完全符合条件，包括全套设备。建立办公室、供电、安装设备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指定现场代表，负责接收并执行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同时应为他设立一个具有同等施工经验、有高度技术水平的技术机构，该机构成员在整个工作期间均应在现场。

对于现场代表和技术机构成员的选配和更换，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选，这不影响乙方完美施工的责任。

乙方和他所属的工地负责人、代表、职工，要为甲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方便，包括到现场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及其他工作，同时还应照顾到其他承包人在现场及其附近地方的施工，并为他们的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乙方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对那些玩忽职守，拒绝执行工程师指示，或者技术能力差，或有关当局要求解雇的职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命令后的24小时内把他们送出现场，对任何扰乱工地治安的行为应马上报警。

乙方现场至少应保存两套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以便在甲方工程师或他的代表需要时参阅。

每月底在甲方代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出资对完工部分进行计算，同时应由甲方代表参加。工程计算必须由双方代表签字才有效。如果乙方拖延工程计算，他就要服从甲方的算法并承担计算费用。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只是一种估算，用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来的实际完成的工程，才是实际工程量。

乙方应保存专门的记录，把由双方签字的月统计表中反映出来的工程量记录在案。

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将他运入现场的材料、工具、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运走和处理，直到工程初步交工时为止。上述材料设备丢失、损坏、被窃等，甲方概不负责。

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东西，乙方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甲方或专门机构。乙方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在采取防止损坏、打碎的措施的同时，应立即告诉甲方、文物局和警察

局，如果这些文物不易搬动，应就地停工，并通知甲方代表和专门机构或警察局。

只有根据甲方书面命令，才允许乙方停工。在停工期间，乙方负责保护工程。

如果停工的原因不是属于乙方，那么甲方应向乙方补足相当于停工时间的工期如果停工时间超过6个月而原因又归结于甲方，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在这样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索取他已经施工的工程费用和停工期间的实际损失，但不许要求其他方面的赔偿。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或在其他业已议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他应承担误期罚款。比例如下：

如果甲方认为可以从已经完成的工程中获益的话，每误期一天的罚款占延期工程总价的1%，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从已经完成的工程中获得收益的话，每误期一天的罚款占工程总价0.1%。

在所有的情况下，罚款均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5%。即使未因延误工期而造成损害，误期也罚款，无须提醒，不用警告，不用提交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也不影响甲方因误期使自己蒙受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如果甲方证实乙方误期是由于意外原因所致，那么误期罚款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罚款可以从保证金或者乙方在甲方处的应得款项或者从其在任何其他的公共机构的应得款项中扣除。任何罚款的扣除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承担施工以及完成议定工程的责任。

在乙方于甲方处还有足够款项偿还延期罚款的情况下，甲方根据自己的全面估计，可以延期索回罚款。但要有乙方提出

申请，并阐明延期交纳罚款的详细理由和延迟期限。

在不影响甲方取得误期罚金和赔偿权利的条件下，在遇到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废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1. 乙方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给予书面提醒，甲方仍认为他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工程。
2. 如果乙方停工15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甲方接受。
3. 如果乙方撤离工程，或放弃工程，或证明他没有施工，或者他被证实施工混乱，而又指望不着他完美施工。
4.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期限施工，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给他一个宽限期，或者在给他的宽限期之内未能完成施工。
5. 在执行合同或同甲方在施工交往中，如乙方自己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地采用欺骗或营私舞弊的手法。
6. 如果乙方被证实通过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贿赂甲方的官员或工人，或监工代表，或伙同上述人员相勾结搞有损于甲方和有损于公益的事。
7. 如果乙方破产，或宣布破产，或陷于与债权人调停状态。
8. 如果乙方对合同的执行严重敷衍了事，或者忽视履行合同中实质性义务，而且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仍无动于衷。

对取消合同和没收保证金，甲方用备忘录形式通知乙方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

在甲方可以废除合同的情况下，他可以不废除合同，只要用挂号函件通知乙方，就可以收回工程，这无须诉诸法院，也无须办理什么手续。甲方可亲自动手施工，也可通过投标议

价、缔约方式让任何缔约者对未完工程的全部或局部进行施工。其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乙方存在甲方的保险金或乙方在甲方或其他任何部门的应得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外他花费的一切开支和损失。因工程造价比原议定的价格下降而出现的盈余，乙方无权要求分享。甲方可以查封工地的临时设施，机具设备和材料，以保证自己的权利。上述机具设备、材料，甲方可以无偿用于施工，对其损坏、短缺，甲方对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还可以变卖这些物品，用以补偿自己的权益，由于变卖上述机具、设备，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除了合同金额外，甲方有权索取误期罚款，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收回工程自己所蒙受的损失。

如果出于公益需要，甲方可在乙方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结束合同，条件是在必要时可向乙方赔偿。

特别是在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中所指的那些情况下，由甲方确定检查现场的时间，清点已经完成的工程，清点乙方运到现场的机构、材料、设备。甲方至少在7天之前用挂号函件将已确定的时间告诉乙方，让其参加清点并签署纪要。如果乙方或他的代表在规定的时间缺席，那么甲方就在乙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清点，并记入清点纪要，甲方代表在纪要上签字，将该纪要用挂号函件寄一份给乙方，让乙方对纪要发表意见。如果乙方在纪要送去7天当中没有发表意见就说明他承认纪要中的内容正确无误，并接受了清点。

本条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和清点费用由乙方负担。

在因执行法令而结束合同的情况下，本条款有效。

1. 如果乙方丧失能力，那么甲方有权在终止合同和允许乙方的继承人继续施工二者之间作出选择，如果乙方这样要求，甲方也证实乙方的继承人有继续施工的财务和技术能力的话。

2. 如果乙方多于一人，当其中的一人丧失能力，甲方可以在终止合同和委托乙方的其他人继续施工二者之间进行选择。

3. 如果乙方只是拥有人员，或只有资金的公司而且已经散伙，而散伙的目的不是为了重新组合，甲方就结束合同。

4. 在所有可以结束合同的情况下，用挂号函件将甲方的意见通知乙方即可，无须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通知诉讼。

如果遇到不可抗拒和无法预料的情况，使施工任务繁重，乙方受到重大损失的威胁，而施工并非不可能进行，乙方可以用合理提高合同金额的方法向甲方索取赔偿。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存在，而又不消除，那就终止合同。如果出现使施工无法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力量，乙方履行施工的义务就被免除。

乙方应在a国税务局办理合同登记手续，要在签订合同15天内交印花税，对误期交纳此税要承担各种费用和罚款。乙方还应交纳为执行合同应交的其他印花税，并向甲方递交他已交完税收的正式文件。

根据a国所得税法和依此法公布的其他条例，乙方应交所得税和本合同利润附加税。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制度和规定，乙方负责交纳进口货物和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理应交纳的海关税和其他税收。

根据a国海关法及海关制度和规定，对于为了完成合同工程而进口到a国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器具，在提交竣工后将上述机构、设备、器具重新外运的保证书提交后，乙方可享受海关临时免税制度。

只要在a国市场上有建筑材料、设备、机械、器具等国内产品，乙方必须尽可能使用。

乙方负责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设备、机械、器具及其他与施工、完美施工有关事宜的组织工作，甲方向a国的关当局提交文件，以便在该合同工程需要雇工时，为之提供方便。

在开工时，人员增加或变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花名册，用以反映工人、职员、技术人员的姓名和工地管理人的不同职务。乙方还要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运入现场的机构、设备、仪器的说明和资料。

乙方负责向其工人、职工提供住房，并负担现场居住费用；还要负责提供这些住房的照明、饮水及必要的公共设施。如果乙方为其工人建临时住房时，应得到甲方的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乙方负责所有建房费用、维修费，并负责提供必要的服务。工程竣工之后，乙方还要负责拆除临时住房，并恢复原状；如甲方需要，可按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转让。甲方提供必要的电源、水源，但乙方要承担内部的临时管线安装费、照明费；用于工程施工的发电机、机构等所用水、电和燃料消耗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负责处理废水和废渣。

不允许乙方以任何方式进口、出售、从事交换任何酒精饮料和麻醉，以及其他法律所禁止的物品。乙方也不得允许他的分包人、代表、职工和工人饮用、进口、出售及从事交换上述违禁物品的任何活动。也不允许交换外币（在货币管理法和a国中央银行许可的情况下在a国银行进行兑换者例外）。除非经专门机构批准，不允许乙方和任何人交换、使用任何一种武器、炸药。同时未经甲方工程师批准，不许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炸药或爆炸物。

乙方及其合作者、分包人、代理人、外国雇工以及他们的家属在a国境内居住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政治活动。

乙方应让他的外国工人和职工在星期天和a国法定假日休息。根据现行法律、条例的规定，因工作需要工人们在假日工作时应给予补偿。

乙方负担工人的工资、奖金和补偿。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资最低基限法及现有和将来要制定的其他法律和制度，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业主(对工人)应尽的所有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披露合同的细节，也不允许乙方在商业印刷品、专业印刷品或其他场合中披露这些细节。

在施工期间直到合同结束和维修期终止后，乙方均应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允许传播报表中的全部或局部内容。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a国的有效法律，特别是有关工程、工资、社会保障、工程保险、物资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的法律，和有关文物、海关、税收及其它诸如此类的法律。对于为施工应承付的任何一种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在遵守合同条款的同时，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各种赋税，其中包括海关税和海关附加税均由乙方的负担。除了法定的和合同条件中规定可豁免的以外，任何一项税收均不能免除。

乙方应尊重他人的专利权、发明权和垄断权--对于因乙方不尊重他人的这种权利，其中包括a国境内外项目的技术说明和图纸--他人向甲方提出的任何要求而因之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有关合同的所有解释和执行必须服从a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a国的司法部门负责审理由合同引起的纠纷。

任何一方诉诸法律都不能中止合同的执行，都不影响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直到对争执的问题有了必须执行的判决为止。

当乙方完成了合同的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以后，应马上用挂号函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确定初步验收日期。同时乙方应清理现场所有杂物。否则，甲方在用挂号函件通知乙方并

给10天以内的宽限之后，乙方仍未清理现场，甲方就进行这项清理工作，乙方应负责此项费用。甲方应将确定好的验收日期书面通知乙方，此验收日期不得超过接到乙方通知日的一个月。验收应在既定日期进行，应起草一式三份的初步验收纪要，由双方或双方代表签字，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或其代表。如果乙方或他的代表未出席检查，即进行乙方缺席检查，应将情况记入纪要，并用挂号函件将一份纪要寄给乙方。如果检查证实已完工程符合合同总条款的要求，那么，乙方通知甲方完工的日期就作为竣工日期；同时也作为维修期的开始日期。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没有按照合同施工，那么，应在纪要中注明，并责成乙方按合同修补和纠正错误、完善工程。维修期就从完善施工后的最后一次检查时开始。乙方在甲方的全面监督下，从初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费对合同中所有的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进行计算，对所有实际完成的工程编制最终报表，并交甲方审查和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切应得款项，并扣除预付款、罚款、赔偿金等。但是乙方寄存在甲方的保证金不得少于合同中规定的比例。否则，甲方可扣下一笔款项，用以补足上述比例。

如果需要的话，允许甲方对一部分已经完成的工程，根据本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局部、临时性的验收，条件是局部交付的工程应能使用。在验收工程之前，乙方应出资在工地提供必要的工具、设备、仪器，供甲方或其代表在检查、试验时使用。如果在检查、试验当中，发现毛病和错误，但在本质上并不影响工程也不妨碍受益，那么当甲方认为可以时就接收，也可以给乙方一段修理和补缺的时限。这笔费用可从乙方在甲方手中的应得款中扣除，只要这些毛病和错误不影响工程的质量，并能按照要求受益。到工程缺陷修补完善后，再将扣除款项退回乙方。

乙方要保证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无瑕疵，施工良好，全部工程使用时要达到预期的目的。自甲方初步验收之日起，维修保

证期为一年，如果在这期间发现缺点和不足，那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星期内进行修理和完善。否则，甲方代为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费用。本条规定的维修保证期与a国民法中规定的保修期是一致的。

在维修期结束前的适当时间，乙方须通知甲方，要求其确定检查和最终接收的日期。甲方自接到乙方的通知之日起两星期内，应确定检查和验收的日期，并通知乙方亲自到场或派代表参加。在乙方或其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在确定的日期内进行检查，同时要就此起草一式四份由双方在场人员签字的纪要，并将其中的一份交给乙方。如果乙方或其代表缺席，可在既定日期进行缺席检查，把情况记入纪要，并寄乙方一份。

甲方有权组成一个自己认为合适的接收技术组全权进行各种检查、试验，或采取任何旨在查看工程质量的措施。

乙方应在现场自费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供该接收技术组按其意愿进行检查、试验，直到通过检验，证明工程完美无缺并符合条件和规范时才进行最后接收。如果从检验中发现乙方未履行其义务，那么就把接收日期推迟，维修期相应顺延。如果乙方未在接收技术组于接收纪要中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收益中扣除其认为与上述工程相称的金额，或由甲方出资自行施工，其款项从乙方收益中扣除。对乙方施工中出现的错误、缺陷和不足还要索取赔偿，款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收益中扣除，这无须办理什么手续。扣完这笔款后，维修期就结束。在最后验收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结算，并从验收之后起的一个月内，把乙方在维修期内拖欠的款项扣除后，就将保证金或其他金额退还乙方。

乙方承担在a国内外用于样品和试验的全部费用，根据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表，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

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须负担样品、试验费用，并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验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开头填写的乙方地址变动时，乙方要保证通报。否则，可按原址与乙方通信和发通知，责任由乙方承担。

凡是涉及合同条款的书面通知，可以面呈，但在影印件上要签字，也可用挂号函件寄送，这种通知一经递交，就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用__语书写八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乙方自己保存一份，另一份用以交税；并分送财政部计划司、会计司和税务总局各一份。